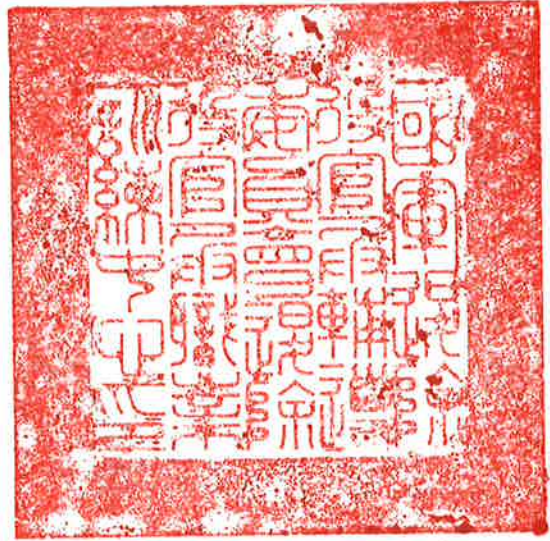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訓秘字第1130001682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學員宿舍冷氣設備使用管理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任 關永忠

裝

訂

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職業訓練中心學員宿舍冷氣設備使用
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條 第(一)項 及第(三) 項</p>	<p>四、申請規定、收費標準與退費方式：</p> <p>(一)申請規定：</p> <p>1. 尊重申請人意願，二人同住時應以共同具名提出申請。</p> <p>2. 為有效控管設備使用，一律採「使用者付費」方式，由各住(借)宿使用人向秘書室提出申請冷氣儲值卡及遙控器使用，遙控器押金800元、儲值卡押金200元，並於結束使用時辦理押金及儲值餘額退費事宜。</p> <p>(三)退費方式：</p> <p>1. 不再使用設備時，逕洽秘書室辦理，填</p>	<p>四、申請規定、收費標準與退費方式：</p> <p>(一)申請規定：</p> <p>1. 尊重申請人意願，二人同住時應以共同具名提出申請。</p> <p>2. 為有效控管設備使用，一律採「使用者付費」方式，由各住(借)宿使用人向秘書室提出申請冷氣儲值卡及遙控器使用，遙控器押金500元、儲值卡押金100元，並於結束使用時辦理押金及儲值餘額退費事宜。</p> <p>(三)退費方式：</p> <p>1. 不再使用設備時，逕洽秘書室辦理，填</p>	<p>1. 調整修正邀控器及儲值卡押金額度。</p> <p>2. 邀控器及儲值卡損壞，分別由其押金重製。</p>

	<p>妥申請書後辦理退回押金及儲值卡餘額。</p> <p>2. 遙控器遺失或損(毀)壞補發由原繳納押金800元重購遙控器費用；晶片卡遺失或損毀由儲值卡押金200元重製卡片費用。</p>	<p>妥申請書後辦理退回押金及儲值卡餘額。</p> <p>2. 遙控器遺失、損(毀)壞補發需繳交500元重購費用，晶片卡遺失、損(毀)壞需繳交100元重製費用。</p>	
--	--	--	--